新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

借款学生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,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即可申请贷款。学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按学年申请国家助学 贷款,完成签约、入学确认后银行完成贷款发放。具体办理 流程如下:

(一)开立中国银行账户

借款学生可持个人身份证至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开立 I 类账户。(具有外阜中国银行储蓄卡的借款学生,在确定实 体卡未丢失的情况下,无需再次在京办卡;无中国银行储蓄 卡的借款学生,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到中国银行清华东路支行 办理储蓄卡。)

(二)线上申贷资料填写

 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"中国银行手机银行"下载,或 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。



2. 开立中国银行账户后, 扫描二维码登录手机银行, 进入"国家助学贷款"页面,发起贷款申请。

3. 填写申贷信息

户籍/高校选择	
入学前户籍	请选择省市区县
就读高校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-北京林业大学
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	根据银行承办范围自动确定或可选择
入学信息	
就读学历	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于就读的学历/学习阶段,可下
	拉选择预科、专科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
学制	指国家规定的上述学历阶段对应的学习年限
入学年份	指上述学历阶段的起始年份
就读高校	根据入口选择自行填入,不可修改
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	根据实际情况填写
贷款信息	
贷款金额	按需填写(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,其他学历最
	高不超过 12000 元)
贷款期限	根据学历阶段内剩余的在校年限数,按政策确定贷款
	期限
还款/还款账户	学生可自行选择
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	
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填写家庭信息、家庭成员信息,勾选特殊群体类型和家庭特殊	
群体类型,并作出家庭经济困难承诺。	

4. 上传材料

I. 借款学生身份证正反面。

Ⅱ. 录取通知书(或学生证)。

Ⅲ. 户口本(本人页、首页、信息变更页、监护人页)。

Ⅳ. 未成年借款学生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监护 人同意贷款的书面同意书。

(三) 业务审核

高校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确认后,银行进行审核。

(四) 签署借款合同

贷款申请经审核通过后,借款学生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在线签署借款合同,并获取8位入学验证码。

(五)银行放款

借款学生取得8位入学验证码后报送学校,待学校确认 完成后,银行进行合同审查,审查无误后银行进行放款。